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职称〔2022〕131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级单位开展 2022 年度自然 科学研究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市 2022 年职称工作的安排和部署，结合省人社厅《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和四川省科技厅、人社厅《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科人〔2020〕45号）和《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

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科政〔2022〕10号）精神，现将市级单位开展2022年度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渠道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在职人员，通过与其建立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须为在蓉单位）推荐后，在我市申报2022年度自然科学研究、工程系列及相关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评审专业包括：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技术经纪。属劳务派遣的申报人员通过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推荐，向各级主管部门申报。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一）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由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推荐，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单位）进行申报。

（二）本人档案存放在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须为在蓉单位）推荐，将市人才服务中心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三）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将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市）县人社局作为主管

部门进行申报。

（四）在蓉注册非公有制企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人事（劳动）档案的限制，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须为在蓉单位）推荐，按照属地化原则将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市）县人社局作为主管部门申报。

除已列入违规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外，其它申报单位中如个别申报人员有现工作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可提供合理性说明书面材料及佐证，并提交6个月及以上现工作单位按月发放工资银行流水记录或有本人签字的工资表，方受理其职称申报。工作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的申报人员名单将在评审申报名册上单列。

（五）工商注册地在成都的外省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子公司（不含分公司，不含在蓉央企、中央在蓉单位及省属国有企业），可按照公司属地化原则将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市）县人社局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人须最近6个月在成都市连续参保，参保单位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一致，且在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市）县缴纳个税。

（六）在我市就业的国（境）外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马克思注意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的科研导向，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任现职以来，在最低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二)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

1. 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4. 对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三)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规定, 申报人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四)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一年度在本市申报评审两个(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如同时申报的, 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五) 劳务派遣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 其所在的劳务派遣公司须在成都市域内登记注册并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与申报人员签订2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申报人员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社保缴费6个月以上且缴纳至申报当月的前1月。

(六) 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1) 申报研究实习员

申报研究实习员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①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1年见习期满, 经考核合格。

(2) 申报助理研究员

申报助理研究员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① 具备博士学位。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申报人任职资格时间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以证书上标注的时间为准。

2. 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系列

(1) 申报技术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相关工作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 申报助理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相关工作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③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相关工作满 2 年；

④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⑤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⑥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⑦获得相近相关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3. 申报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博士学位；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④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⑤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⑥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⑦获得相近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3. 降低年限或学历要求的条件

(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①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②“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2)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三、能力、业绩要求

参照《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科人〔2020〕45号)和《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

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科政〔2022〕10号）执行。

四、申报流程

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职称评审申报。

（一）本人申报。2022年11月14日至12月7日期间，申报人本人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cdhrss.chengdu.gov.cn/>），选择首页下侧菜单栏“蓉e人社网上服务大厅”-“个人服务”-“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注册登录后按照信息系统的提示如实填报职称申报信息，上传本人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初级职称证书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清晰彩色照片（须提供证书的全部内页供审核。证书为复印件或照片模糊的，网上初审不合格）。选择成都市体育教练专业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系统提示逐项完成相关栏目内容，请本人再次核对后网上点击提交。请申报人牢记注册手机号、注册信息和登录密码，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由申报人承担后续责任。

申报人通过信息系统下载并使用A4纸单面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2021年起启用专用水印），本人在《评审表》的封面栏签字确认，填报《评审

表》中需个人填写的全部内容，没有内容可填的栏目须手写上“无”。申报人将所有申报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必须本人填写，内容须具体、真实、有效、可佐证。所报送的纸质材料务必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请按规定时间申报，超过截止时间还未进行网上申报的人员将不能再进行申报。因报错评委会或其他原因引起超时的，后果自负。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经两名以上同行专家签字推荐，单位召开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会议，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等，对其品德、能力水平、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推荐意见，对拟同意推荐的人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的材料均加盖骑缝章）。2022 年 12 月 8 日 15:00 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到各主管部门（单位）。

（三）主管部门审核。各主管部门（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和申报条件进行网上初审、现场审核，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网上初审、现场审核通过的人员，各主管部门（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分别点击列表中的[初审通过]、[现

场审核通过]按钮。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四）职称评审和复核。各主管部门（单位）于2022年12月12日17:00前将《成都市职称资格评审申报名册》从专技人才职称申报系统导出，整理汇总后提交到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单位：成都市科技评估中心，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399号天府新谷5号楼904；联系电话：028—83357953），审核通过后按照申报名册顺序报送申报材料。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组织评审工作，对申报资格再次进行核实，经评审的拟通过人员名单（不含委托评审人员）在官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复核后发文确认职称资格。在审核复核的各阶段、各环节中，如申报人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评委会的电话、短信、申报系统提示等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核实申报资格的证明材料，视为申报人不具备相应申报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份，由申报人从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及《评审表》首页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字，交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材料:

申报人取得的初级职称证书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彩色扫描件 1 份,各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原件收复印件。持非成都市和四川省部门发放的初级职称证书(通过各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可查询的证书除外)申报中级职称,还须提供其取得初级职称的《评审表》或任职文件彩色扫描件,以及与原申报职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当时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 份。

(三)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提出推荐意见的两名同行专家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各 1 份。申请人两寸近期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两张,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

(四)属劳务派遣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申报职称,还须提供劳务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双公示、双审核、双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协议(可仅提供能证明派遣工作性质的内容及协议首尾页)。

(五)申报人的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各 1 份。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提供查询学历（学位）信息截图 1 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本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和核实，由单位将准确的毕业证号及学位证号填入《成都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申报名册》。如属于 2002 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经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能力、业绩证明材料。按照本通知第三条对能力、业绩的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包括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科研成果、发明专利、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技术创新、技术标准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文字材料和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出版论著等实体证明，每项业绩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各涉及的证明单位应分别盖章，并提供相关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七）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作为其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

条件，每个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时间不低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学时，科目专业方向与申报职称的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需提供近 2 年（2021 年、2022 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暂不提供学时证明。

（八）申报人可提交任现职以来本人取得各类证书复印件 1 份，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等，供职称评委会及评审专家综合参考。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九）在成都的外省国有企业子公司申报人员还需提供最近 1 年个税缴纳证明。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所报送的材料须内附《成都市职称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其中，《评审表》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需单独装订成一册；其它材料（包括佐证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另行分册装订。统一用制式档案袋包装（封面填写申报者姓名、单位名称、申报的资格名称等）。评审申报材料请

申报人自行留底，评审未通过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将不再清退。

六、委托评审

（一）央企、中央在川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或其他原因不能评审的，须先报成都市职改办同意后，其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按程序统一报送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二）在蓉高校等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单位，如需委托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其所属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代为评审的，须先报成都市职改办同意后，单位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委托单位审查同意，按程序统一报送。

委托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行复核、发证。

七、有关要求

各区（市）县人社（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受理职称申报的过程中，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规定和条件认真核实相关情况。材料收齐后统一报送成都市自然科学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职称评审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一次重要检验，申报人员应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肃、慎重地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在职称评审全流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公示等各个环节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的职称资格及证书予以撤销，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将情况记入失信人员名单予以通报并抄送其所在单位。对未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的用人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通报抄送其主管部门。对协助造假的企业或机构，按规定列入违规失信“黑名单”。

社会上有一些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职称代办”等为由乱收费，并通过弄虚作假进行职称申报，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八、监督投诉

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廉政风险。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成都市人社局将对本次职称评审进行全程监督。

市科技局联系电话：83357953、61887291

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61881759

附件：成都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基本流程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成都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基本流程

申报人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cdhrss.chengdu.gov.cn/>），选择首页下侧菜单栏“蓉 e 人社网上服务大厅”-“个人服务”-“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按照提示注册或者登录后网上申报职称评审。涉及上传彩色照片的格式为：jpeg、png、jpg、bmp、gif，单张大小不低于 300kb。

一、申报人首次注册登录的，需先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上传本人近期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填报教育经历须上传相应的毕业证及学位证书清晰彩色照片。（每一步填写完毕请点击“保存”后再进入下一步，下同）

二、选择首页左侧菜单栏“职称评审”-“职称评审申请”，逐条完善职称申请基本信息。

（一）上传现有职称（资格）证书（可聘职业资格证书）及佐证材料（证书所有内页必须上传彩色扫描件。证书佐证材料为选报项，可上传职称评审（初定）表、批准文件、官网查询截图、电子证书等材料）。

（二）填报学习培训经历及取得的相应学时（包括本人参加专业学习、培训、进修和各年度继续教育等内容）。

（三）填报工作经历（从本人取得的第一学历毕业起填报）。

（四）填报主要工作业绩。

(五) 填报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六) 填报参加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专业考试的情况。

三、预览检查后网上点击“提交”(重要提示:请本人再次核定所申报的职称评委会和评审专业,提交以后当年度不能修改)。提交由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初审。

四、申报人可登录“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及时查看是否通过了网上初审。网上初审通过后,返回职称申请查询页面,点击列表中的“下载”按钮,下载并自行打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内信息不得自行修改,之后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信息需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内容一致)。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上需要手写的各栏目内容(如:封面本人签字、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年度工作及考核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等)。所有材料(包括佐证材料)由申报人签字交所在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以上程序完成后,按要求前往主管部门提交职称评审相关的纸质资料和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